

## (一)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準則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一)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準則

---

1·訂頒時間：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四日。

2·實施範圍：各級行政機關中，工作性質相近之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機關內部第一級單位  
主管。

3·實施內容：

(1) 職期定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，得於連任期限

屆滿後，特准延長一年。

(2) 職期屆滿調任人員，應就其品德、學識、才能及服務成績等項  
綜合

考核後，予以調任。前項考評標準，由各部會處局省市政府訂  
定。

(3) 職期調任人員發給搬遷費。

4·不列入調任職務：包括「政務官及民選首長」、「所任職位工作性質係  
屬特殊專長者」

、「無適當職位可資調任者」、「經行政院核准得不予調任者」四種情形